

## 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

本所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自民國 100 年訂定 106 年 11 月 27 日屏府社婦字第 10678010200 號函修正，110 年 11 月 9 日屏府社婦字第 11051016400 號函修正，為鼓勵生育及對本鄉婦女的照顧落實福利政策，擬修正本實施辦法，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條文，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少子化，鼓勵本鄉婦女生育，落實對婦女福利照顧，修訂補助費辦法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為落實性別平等權，增訂未婚父或母得申請本補助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因應生活物資漲幅特提高補助額度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新增第四條第四項如因墮胎、自然或人工流產或新生兒死亡者不符合申請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修正第七條條文)

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增進婦女福利，因應少子化日趨嚴峻，鼓勵生育，及對本鄉婦女的照顧落實福利政策發放生育補費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增進婦女福利，補助生育費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為因應近年少子化，鼓勵本鄉婦女生育率，落實對婦女福利照顧。</p>
<p>第二條 新生兒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，且父母之一方自新生兒出生日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。未婚生者新生兒父（已辦理認領登記）或母親於新生兒出生日止須設籍本鄉滿一年。</p>	<p>第二條 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並依戶籍法完成結婚登記，且於婦女產後將新生兒設籍本鄉者得申請生育補助。未婚生者新生兒母親於新生兒出生日止須設籍本鄉滿一年。新生兒設籍本鄉，且非養子女，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： 一、第一胎一萬元。 二、第二胎三萬元。 三、第三胎六萬元。</p>	<p>為落實性別平等權，修正未婚新生兒父親或母親得申請。補助金額條文刪除，修訂於第三條。</p>